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庭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0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上午11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國道3號南向340公里處臺南市善化區路段行駛，適有前方第三人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該路段，詎被告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前方甲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車上乘客即告訴人○○○

（甲○○之子，未成年，年籍詳卷）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紙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